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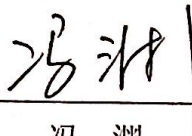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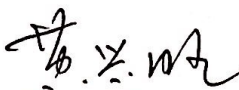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渊


黄兴旺


车振明

2019年8月2日